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创生办〔2019〕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现将《东莞市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究，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

（联系人：李娴；联系电话：23391232）

东莞市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重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打造“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战略任务，全力推进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任务，根据《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各项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年度重点工作。

一、持续优化生态空间

（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划。贯彻落实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摸清山水林田湖草等“家底”，做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建立健全全市建设密度分区制度，构建疏密有致、适度宜居的城市空间格局。开展东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配合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务院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配合）

（三）持续优化城市发展格局。按照“多中心、分片区、网络化”的发展理念，加快建设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三

位一体”的都市核心区空间格局，强化“三心”的互联互通及对外交通联系，发挥其对全市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片区统筹发展取得更大成效，构建新的城市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围绕强心提质，以“一心两轴三片区”建设为抓手，强化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能力，构筑“山—水—城”体系，打造东莞“美丽城央”。（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松山湖管委会、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水乡管委会、各有关镇街配合）

（四）落实耕地保护。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落实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加快完成2017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统筹实施2018-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积极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一）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助推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按照“分区控制，分类指导、控制增量、削减存量”的管控思路，促进全市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发展竞争力的提升，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高度融合、协调发展。建立健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构建“规划—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环境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加速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开展高校院所成果转化试点工作，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政策，研究高校科研院所改革实施办法。将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力推动创新节点、创新镇、科技创新项目建设，为广深港澳科技走廊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完善专项规划和配套政策，推动五大重点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产业，加快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三）发展智能制造，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智能制造全生态链，推进智能加工装备国检中心建设，培育 250 个以上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应用项目。认定 20 个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产品，推广使用莞产先进装备。深入推进‘筑云惠企’工程，加快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推动 100 家工业企业基础管理系统上云、10 家工业企业核心业务系统上云。（市工信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四）积极探索产业绿色发展新路径。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东莞市大湾区产业绿色发展与环境管控规划编制工作，通过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评估分析，查找东莞环境质量与世界湾区主要城市的差距，提出灵活运用资源与环境承载力、不断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对策和建议，加快推动产业

绿色发展，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积极推广绿色供应链管理。开展绿色供应链东莞指数团体标准认证的申报工作，同时申报国家标准，将东莞指数以标准形式固定化，为东莞指数走向全国奠定基础。探索研究大湾区指数（区域环境绿色发展指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壮大农业新业态，引导农业产业园、规模化种养基地等拓展农业功能，打造休闲观光基地和农业文化创意项目。开展莞荔宣传推介活动和东莞农业品牌创建活动，全年力争新增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提升现代农业、观光农业发展水平，全面完成3500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20640亩粮食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整合生猪定点屠宰场，加快中堂镇牛羊定点屠宰场建设。做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全面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七）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推进服务业优质化，构筑产业创新体系、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与战略新兴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着力优化服务业发展制度和政策环境，建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培育发展新业态，鼓励商业模式创新，构建高效生产和优质生活服务体系。结合城市更新，进一步优化商业布局。实质性启动东莞国际商务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

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轨道交通局、市投资促进局、东实集团、各镇街（园区）配合）

（八）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扎实推进“三旧”改造，消化已批未供用地，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去库存”目标。大力推进闲置土地清查整改，盘活存量土地 8000 亩和闲置土地处置 3000 亩。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双控”工作，严格限制新建煤电机组，加快推进全市自备电厂“煤改气”，压减煤炭消费总量 100 万吨以上。开展能效对标、节能改造，落实严把增量准入和存量优化能耗关，促进工业企业生产节能，重点抓好造纸、玻璃、纺织、电子、电气机械和食品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工作，大幅提升企业产出能效。编制《东莞市非居民计划用水工作细则》，按照计划下达率 90% 的要求，推进非居民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落地。落实《东莞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积极申报省级节水型城市，全面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机关、节水型学校和节水型小区创建，制定节约用水奖惩的相关规定，完善节水激励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中堂镇）循环化改造，推进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海心

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建设，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公布 2019 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组织 30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一）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强化茅洲河、石马河两大重点流域整治，加快推动涉水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以大兵团作战方式加快茅洲河、石马河流域治污工程建设和水质改善。其中，石马河争取 2019 年内完成全流域水环境工程建设，国考旗岭断面主要污染物指标氨氮削减 50%、总磷削减 25%，力争年底前消除劣 V 类；茅洲河流域 2019 年基本完成规划内所有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和流域排污口整治，力争 2019 年底茅洲河共和村水质达 V 类。印发《东莞市河涌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完成不少于 60 条河涌整治任务，完成 20 条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并消除黑臭。印发《东莞市雨污分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分节点、分目标，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推进雨污分流建设，力争 2019 年底前完成排污量较大的排水小区（住宅、公建、工业园区等）内部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工作，以及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工作。开展排污口整治攻坚行动，市区、茅洲河流域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石马河流域及长安镇（非茅洲河流域）累计完成 60%的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其他

园区、镇（街）累计完成 40%的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且确保优先完成重点区域和当年度河涌治理计划涉及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快完成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建设。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清理。（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集团、市城建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推动 87 家燃煤企业和 24 家高排放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改造淘汰。严格控制煤炭总量消费，持续推进自备电厂煤改气，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和燃气管道建设，完成燃气管道已通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范围内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推进国Ⅲ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2019 年底前实现公交车 100%纯电动化。全面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整治淘汰落后产能 VOCs 企业，持续推动治理工艺提升改造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成 VOCs 集中治理试点工程。强化面源污染整治，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实施在建工地和拆除工程扬尘“六个 100%”管控措施，实施渣土运输车、垃圾收运车等全密闭、规范化运输。加大露天焚烧监管处罚力度，严禁露天烧烤。强化臭氧和 PM_{2.5} 污染易发季节防控工作，确保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少污染天气发生。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 2019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

推进节能减排措施，确保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5.09%。（市将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三）扎实打好净土防御战。基本完成重点行业在产和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按污染程度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分类档案，实施分类管理。松山湖、滨海湾新区、水乡特色经济区落实土壤污染普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四）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摸查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掌握底数，有针对性地完善处置能力和监管机制。修编《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系统规划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完成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远期工程，推进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建设，落实填埋场的安全运营，确保飞灰按标准进场填埋；抓好存量生活垃圾整治工程，进一步完善填埋场整治措施，全面完成 20 个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持续抓好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全面收集处理。推进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

建设，全市无害化焚烧垃圾处理能力提升至 1.2 万吨/日。启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虎门港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建设，着力补齐处置能力缺口。完成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近期工程，推进石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集团、东实集团，各镇街（园区）配合）

（五）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2019 年 6 月底前，对水质为劣 V 类或不达标的入海河流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实现“一河一策”精准治污。严格审批海岸工程项目环评文件，规范新改扩建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建立陆源入海排污项目名录，各级环境监察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监管及监测工作，每半年对陆源入海排污项目至少监测一次，定期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2019 年 12 月底前，对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进行关闭、拆除或整改。实施氮、磷等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推动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根据《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设内容，2019 年底前完成位于沿海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的设施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六）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加快建设覆盖城乡截污次支管网体系，开展河涌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动工建设剩余的3个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区建设，完成34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千吨万人”乡镇级水源地的“区划”及问题排查，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全市完成不少于24条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按照《东莞市畜禽养殖限养区域划分实施方案》《东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要求，落实禁、限养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巩固畜禽清理成果，严防非法畜禽养殖业回潮反弹，确保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制定我市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计划，分解省下达的400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组织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七）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按照“关闭一批、搬迁一批、整治一批”分类处置，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落实）

（八）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

统，抚育森林 9800 亩，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2.8 公里，抚育生物防火林带 472.3 公里，推广彩色林建设，完成东莞市红花油茶和宝山市级森林公园的设立工作，推进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建设，争取完成樟木头景区工程的建设项目进度 60%；完成清溪片区、谢岗片区总工程量的 20%。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开展红树林专项调查，编制《东莞市红树林资源调查与种植规划》，完成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验收，加快推进东清湖、银瓶湖市级湿地公园前期工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完善物种本底资源编目数据库，强化对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的监管，防范物种资源丧失与流失。落实项目用海占补平衡制度，对需占用海岸线的项目按占用自然岸线 1: 1.5、占用人工岸线 1: 0.8 的比例整治修复海岸线。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九）强化林业自然保护地管理。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护投入，完成部分自然保护地范围的界石界碑设立等勘界立标工作。（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园区、镇街配合）

（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持续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和网格化监管，开展污染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巩固利剑一号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果，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利剑二号、利剑三号、利剑

四号”行动，建立健全环境信访案件工作机制，有效推动解决一批重点行业企业和区域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十一）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做好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更新，推进重点行业完成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争取 2019 年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削减 10%。完成全口径清单企业分类统计及 2018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十二）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环境监控与应急能力。通过积极探索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实现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环境状况数据采集与分析，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于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利剑”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开展企坪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搭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市控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工作。进一步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加强配备先进的应急监测装备，着重提升监测分站特征污染物的应急监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努力构建生态生活体系

（一）优化生态宜居环境。全市建成或升级改造不少于 50 个城市公园、村（社区）景点，打造 21 个中心城区街头小景，推进城市绿脉提升。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编制行动规划

和申报材料，开展遥感测试和数据分析。争取创建省森林小镇 3 个。（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谢岗镇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建设魅力小城和美丽村居。强化魅力小城建设统筹指导，加快推进万江龙湾等 10 个示范片区建设，争取完成大岭山大道等 28 条示范道路提升。抓好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力争完成第一批 3 个特色连片示范项目。全方位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道路照明、停车线、绿化等配套，清理卫生死角，八成村（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三）全面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黄江、樟木头、东城、虎门、中堂 5 个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并投入运营。完成 35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开展“打通最后一米”工程，2019 年新建截污管网 1000 公里、验收移交通水 1000 公里、微支管网 1500 公里。（市生态环境局、市现场指挥部、市水务集团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镇街（园区）等配合）

（四）加快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按照《东莞市海绵城市试点区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黄沙河流域（市级）、松山

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常平镇新城中心区、谢岗镇、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大朗镇中心区、清溪镇清溪水流域等共 8 个片区海绵城市试点工作，2019 年完成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试点区首个项目-黄沙河东城段河道整治工程建设。编制《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长效保障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序推进。（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镇街（园区）配合）

（五）加快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持续推广天然气等优质清洁能源，加快完善市域燃气管网建设，2019 年建设天然气管道 23.05 公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

（六）推动绿色出行。推进品质公交创建专项行动。提高公交出行服务质量，提高公交分担率。以多样化、高品质、绿色低碳、高效、精准的公交服务，为老百姓提供良好的绿色出行条件。加快推进公共交通纯电动化，基本实现公交车 100%纯电动化。全市新建公交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200 个，构建形成基本满足公交线路运营需求的充电服务网络。推进魅力慢行提升专项行动，规范共享单车的投放和管理，倡导文明骑行，完善中心城区自行车、专用道人行道示范点建设。全面开工建设地铁 1 号线一期，争取开工建设 2 号线三期、完成 3 号线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市区建设不少于 7 座人行天桥，方便市民出行。（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局、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牵头，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局、相关镇街（园区）配合）

（七）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改革，实行第三方机构评审。鼓励绿色建筑项目按照《东莞市绿色建筑一星级评价导则》的理念进行设计、建设，2019 年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 60%以上。出台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质量监督等配套政策，为装配式建筑落地建设铺平道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八）大力铺开生活垃圾分类。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共机构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有关要求和标准配置好生活垃圾容器，建立运转顺畅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系列宣传活动，探索推广“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促进垃圾分类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到 2019 年底，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25%以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供销社、各镇街（园区）配合）

五、深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推进“多规合一”工作。总结“多规合一”试点经验，并结合国家空间性规划顶层设计调整情况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及应用，制定空间规划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更新、保密和平台维护等制度与相关数据标准规

范，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相关数据的有效整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相关镇街（园区）配合）

（二）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制度。修订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我市基本农田经济补偿制度。按照《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不断加大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林业局配合）

（三）完善生态文明市场化机制。评估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试点工作情况，进一步探索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推进环评、排污许可与排污权交易有机衔接，培育二级市场。加强碳排放控制和碳交易能力建设，督促纳入国家、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做好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工作。持续完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三方机构检测、环境责任保险、环境信用约束等市场化环境管理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实施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持续开展“利剑”专项行动，整治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环境问题。推进环保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微型监测站等新型执法手段。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管理，定期公布环境违法“黑名单”，不断完善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对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各镇

街（园区））

（五）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的要求，不断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督导检查体系，继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领导实绩考核的比例。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选取2个镇街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牵头，市纪委、市考评办配合）

（六）深入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编制《东莞市河涌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部署未来三年全市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按完成任务总量30%、40%、30%的进度推进。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监督考核制度，按照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工作要求，压实各级河长湖长对水质改善的责任。试行镇、村级河长年度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市河长办、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七）开展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根据《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开展年度评价工作，作为全市有关单位年度工作考评重要内容。（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六、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理念

（一）强化各领域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渠

道，切实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开展第三届“东莞市环境文化节”、环保夏令营等系列品牌活动，营造全民参与保护环境的气氛。举办“环境教育基地小小讲解员”“环保宣讲进企业、进社区”等公益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观念。打造“1+N”环境教育基地网络体系，推动重点环境教育基地进一步完善“有硬件、有师资、有课程、有服务”的“四有”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环境教育功能。在麻涌、洪梅海心沙建设综合性生态环保主题馆，打造成为广东省最大的专业性环境教育基地。重点扶持和引导基层单位和社会各界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等主题开展科普活动。（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协、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制定乡村文物、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指引，推动乡村文物、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有序开展。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做好非遗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打造“东莞非遗墟市”品牌，完善市属博物馆建设，规范并提升博物馆开放水平。进一步挖掘和深化东莞市城市历史文化特色，持续推进各历史文化街区、重要历史地段、名村的保护规划编制，开展莞城鳧鱼洲地区改革开放工业遗存的保护与活化利用项目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完成和推广历史建筑数字化保护工作成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文明办、市城建局、相关镇街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

校稿：黄柱梁。